

证券代码：871931 证券简称：锦荣股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郁水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管胡耀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马国荣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：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完善、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童睿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、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情况、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》与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目标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王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